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智股份”）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奥智股份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 奥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 奥智股份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奥智股份（证券简称：奥智股份，证券代码：873830）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奥智股份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5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奥智股份及其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奥智股份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37.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奥智股份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奥智股份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奥智股份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为夯实主营业务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持续发展和创新创造力，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发展规划，奥智股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年产 2 万吨扩散板项目	13,105.70	13,105.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63.00	4,26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700.00	5,700.00
合计		23,068.70	23,068.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奥智股份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

自筹资金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奥智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奥智股份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奥智股份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奥智股份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1、决议有效期：

经奥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尚须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奥智股份财务指标

奥智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 20,826,550.65 元、54,751,928.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6%、23.7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三、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奥智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奥智股份的产能和研发创新能力，优化公司在光显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做强做优，进一步增强奥智股份和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51.00%最低降至 36.87%（按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测算，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则为 38.25%），不影响公司对奥

智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奥智股份的控股股东。

四、重要风险提示

1、奥智股份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奥智股份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2、奥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3、奥智股份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